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的鄯善县七克台镇热阿运村公共照明设施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路灯），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广西鑫昊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745万元，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缆），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新疆新易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30万元，资产总额为3150万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朋颖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3日

